

用户服务手册

尊敬的用户：

为配合各级政府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秉承以“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保障用户权益，我司特编制本手册，全方位服务好您的用气需求。为了您的用气安全，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用户须知

1、燃气安装、改装、拆除工作告知

1.1 您可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就您产权范围内燃气工程的安装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服务，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可自主采购。您若选择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我们将按自建用户接气服务流程和标准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1.2 您也可以委托我们为本工程进行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材料采购及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管理。您若选择我们为您提供有关服务我们将按委托安装与接气一站式服务流程和标准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您若自行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完成以上相关工作，为确保用气安全，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自觉履行：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您选择的设计单位须具有与安装、改装、拆除相适应的设计资质，遵照现行的设计单位管理规定及相应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设计质量由您自行负责；您选择的施工、监理单位，须具有与安装、改装、拆除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监理资质，施工、监理质量由您自行负责。

1.2.2 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应遵照如下国家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200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2013；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250-2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2 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GB/T 8923.2-2008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3 部分：焊缝、边缘和其他区域的表面缺陷的处理等级》GB/T 8923.3-2009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47014-202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15

《埋地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等。

1.2.3 燃气安装、改装、拆除的材料应遵循国家相关管材、管件、设备标准：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GB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GB15558.3-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4 部分：阀门》GB15558.4-2023；

《城镇燃气调压箱》GB27791-2020；

《城镇燃气调压器》GB 27790-2020；

《钢制对焊管件类型与参数》GB/T 12459-2017；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GB/T 12237-2021；

《法兰连接铁制和铜制球阀》GB/T 15185-2016;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等。

1.2.4 您需要对安装、改装、拆除本身及所选用的管材、设备、设施的质量及由施工、产品、质量引起的漏气、停气、爆燃等安全事故、财产及人身伤害负责。

1.2.5 施工完工后,应依法组织验收并将竣工验收情况向燃气管理部门进行备案,验收合格后,向供气单位提供相关资料:1套燃气施工设计图、1套燃气施工竣工资料(内含竣工验收报告、强度气密性测试报告、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监理资质等)。供用气双方签订《供气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安全用气告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定期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下列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 (一) 餐饮用户;
- (二) 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 (三) 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

前款所称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

第三十五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第三十六条 餐饮用户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自查,配合燃气经营者的安全检查。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九)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的;
- (十) 盗用燃气。

第三十九条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管道燃气经营者,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或者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